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河发改价管函〔2018〕169号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

各县(区)发展改革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，河源供电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7〕640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4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经信局。